

# 別才芸文選



# 刘半农文选

徐瑞嶽 编

人民文学出版社  
一九八六年·北京

封面题字：朱穆之  
封面设计：王增寅

**刘半农文选**  
**Liu Ban Nong Wen Xuan**

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朝内大街16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市人民文学印刷厂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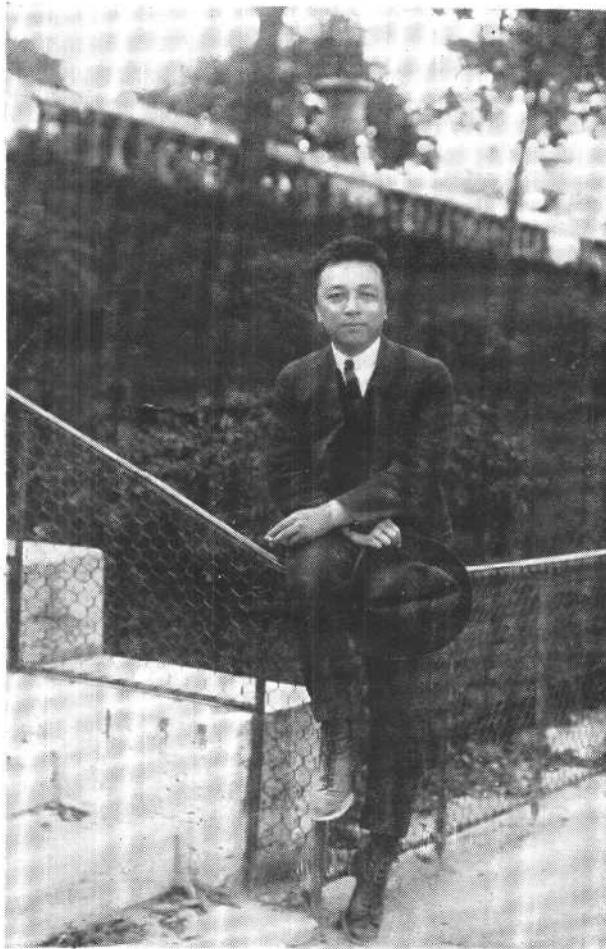
字数246,000 开本850×1168毫米 $\frac{1}{32}$  印张11 $\frac{1}{8}$  插页3

1986年12月北京第1版 1986年1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0,001—3,300

书号 10019·4014

定价 2.30 元



二十年代初留学法国时留影

新青年編

卷之三

字類卷一

沈子敬集

新青年 紙鶴

卷一百一十五

卷之三

卷之二

新門筆

卷之二

卷二

卷一百一十五

### 作者手迹

上人。——當時號為佛祖的王梵志  
講說時，也已無人。當時他的道場，雖而遠在  
深山松口，而他的傳教，却至遠近的僧徒，都有相當的  
名聲。有人問他，他說：「我這時，當用活語作活  
語，會生活語而已。」說到此處，當是因前半生中的事。這或  
許是小和尚的本意，也是他生平所常說的。  
六年前，他已到了中土，這十年中，  
國內外，他尋已往，有著的，寂寥如烟雲。

## 目 次

我之文学改良观.....	1
诗与小说精神上之革新 .....	16
刘半农致钱玄同 .....	26
奉答王敬轩先生.....	28
随感录·七 .....	46
辟《灵学丛志》 .....	49
中国之下等小说.....	53
随感录·十五 .....	73
通俗小说之积极教训与消极教训.....	74
实利主义与职业教育 .....	84
答《对于<新青年>之意见种种》.....	88
“作揖主义” .....	90
留别北大学生的演说 .....	95
“她”字问题 .....	98
刘半农致胡适 .....	102
徐志摩先生的耳朵.....	104
寄周启明 .....	109
《敦煌掇琐》序目 .....	114
读《海上花列传》 .....	117
我的求学经过及将来工作 .....	133

悼“快绝一世の徐树铮将军”	136
骂瞎了眼的文学史家	138
奉答陈通伯先生	141
重印《何典》序	145
《扬鞭集》自序	148
《瓦釜集》代自序	150
也算发刊词	154
译《茶花女》剧本序	157
神州国光录	159
开学问题	161
我眼睛里所看见的孔德学校	163
论胡适之的“好好先生”	167
老实说了吧	169
为免除误会起见	172
“老实说了”的结束	175
《国外民歌译》自序	180
关于外国话及外国字	188
《光社年鉴》二集序	193
璧还某校教授聘书简	196
北大河	197
北旧	203
《梅兰芳歌曲谱》序	224
质问法使馆参赞韩德威先生	230
介绍黄种巡察团	232
五年以来	235
反日救国的一条正路	238

好聪明的北平商人	247
半农家信	250
致北平市长周大文	252
与张溥泉	254
《中国俗曲总目稿》序	257
书亡弟天华遗影后	261
因《茶花女》之公演而说几句	265
甘苦之言	269
再写几句	271
《初期白话诗稿》序目	273
为汪局长脱靴	277
应用文及其作法	280
故国立北京大学教授李君墓碑	282
三十五年过去了!	284
双凤凰砖斋小品文(选四)	287
(一) 题双凤凰砖	287
(九) 记韩世昌	287
(二十二) 无题	287
(二十四) 记砚石之称	288
《半农杂文》集自序	289
南无阿弥陀佛戴传贤	296

## 附录

谈半农杂文	徐瑞嶽	303
刘半农年表	徐瑞嶽	323
编后记		350

## 我之文学改良观\*

文学改良之议，既由胡君适之提倡之于前，复由陈君独秀钱君玄同赞成之于后。不佞学识谫陋，固亦为立志研究文学之一人。除于胡君所举八种改良，陈君所揭三大主义，及钱君所指旧文学种种弊端，绝端表示同意外，复举平时意中所欲言者，拉杂书之，草为此文。幸三君及世之留意文学改良者有以指正之。谓之“我之文学改良观”者，亦犹常君乃德所谓“见仁见智、各如其分。我之观念，未必他人亦同此观念”也。

**文学之界说如何乎** 此一问题，向来作者，持论每多不同。甲之说曰，“文以载道”。不知道是道、文是文。二者万难并作一谈。若必如八股家之奉《四书》《五经》为文学宝库，而生吞活剥孔孟之言，尽举一切“先王后世禹汤文武”种种可厌之名词，而堆砌之于纸上，始可称之为文，则“文”之一字，何妨付诸消灭。即若辈自奉为神圣无上之《五经》之一之《诗经》，恐三百首中，必无一首足当“文”字之名者。其立说之不通，实不攻自破。乙之说曰，“文章有饰美之意，当作彣彰”。（见近人某论文书中）近顷某高等师范学校所聘国文教习川人某，尤主此说，谓“作文必讲音韵。后人称韩愈文起八代之衰，其实韩愈连音韵尚未懂得，何能作文。”故校中学生，自此公莅事后，相率摇头抖膝，推敲于“平仄仄仄”之间。其可笑较诸八股家为尤甚。夫文学为美术之一，固已

\* 本篇最初发表于一九一七年五月一日《新青年》第三卷第三号。

为世界文人所公认。然欲判定一物之美丑，当求诸骨底，不当求诸皮相。譬如美人，必具有天然可以动人之处，始可当一美字而无愧。若丑妇浓妆，横施脂粉，适成其为怪物。故研究文学而不从性灵中意识中讲求好处，徒欲于字句上声韵上卖力，直如劣等优伶，自己无真实本事，乃以花腔滑调博人叫好。此等人尚未足与言文学也。二说之外，惟章实斋分别文史之说较为近是。然使尽以记事文归入史的范围，则在文学上占至重要之位置之小说，即不能视为文学是不可也。反之，使尽以非记事文归入文的范围，则信札文告之属，初只求辞达意适而止，一有此项规定，反须加上一种文学工夫，亦属无谓。故就不佞之意，欲定文学之界说，当取法于西文，分一切作物为文字 Language 与文学 Literature 二类。西文释 Language 一字曰，“Any means of conveying or communicating ideas”，是只取其传达意思，不必于传达意思之外，更用何等工夫也。又 Language 一字，往往可与语言 Speech 口语 Tongue 通用。然明定其各个之训诂，则“LANGUAGE is generic, denoting, in its most extended use, any mode of conveying ideas; SPEECH is the language of sounds; and TONGUE is the Anglo-Saxon term for language, especially for spoken language.”<sup>①</sup>是文字之用，本与语言无殊，仅取其人人都能了解、可以布诸远方、以补语言之不足，与吾国所谓“言之无文，行而不远”正相符合。至如 Literature 则界说中既明确规定为“The class of writings distinguished for beauty of style, as poetry, essays, history, fictions, or be-

① LANGUAGE：语言就其广义用途而言，是指表达人们的思维。SPEECH，是有声的语言。TONGUE，系“盎格鲁——撒克逊”词，意为语言，特指口语。

lles-lettres”<sup>①</sup>自与普通仅为语言之代表之文字有别。吾后文之所谓文学，即就此假定之界说立论。（此系一人私见，故称假定而不称已定。）

**文学与文字** 此两个名词之界说既明，则“何处当用文字、何处当用文学”，与夫“必如何始可称文字、如何始可称文学”，亦为吾人不得不研究之问题。今分别论之。

**第一问题** 前此独秀君撰论，每以“文学之文”与“应用之文”相对待。其说似是。然就理论学之理论言之，文学的既与应用的相对，则文学之文不能应用，应用之文不能视为文学，不佞以“不贵苟同”之义，不敢遽以此说为然也。西人之规定文学之用处者，恒谓“Literature often embraces all compositions except those upon the positive sciences.”<sup>②</sup> 其说似较独秀君稍有着落。然欲举实质科学以外一切文字，悉数纳诸文学范围之中，亦万难视为定论。就不佞之意，凡科学上应用之文字无论其为实质与否，皆当归入文字范围。即胡陈钱三君及不佞今兹所草论文之文，亦系文字而非文学。以文学本身亦为各种科学之一。吾侪处于客观之地位以讨论之，不宜误宾为主。此外，他种科学，更不宜破此定例以侵害文学之范围。吾国旧时科学书，大部并艺术为一谈。幼时初习算学，一部《九数通考》，不半月即已毕业。而开首一段河图洛书说，及周髀图说，直至三年之后始能了解。此外作医书者，虽立论极浅，亦必引证《内经》及《外经》之说，务使他人不能明白为快。蚕桑之书，本取其妇孺多解，而作者必用古文笔法。卜筮之书，本为瞽者留一瞰饭地，（星学家

① “文学作品种类的区别是就文体的形式美而言的，如诗歌、散文、历史著作、小说或纯文学。”

② “文学通常包括除实质科学方面以外的一切著作。”

自言如此)而必参入似通非通之易理以自重。诸如此类，无非卖才使气，欺人自欺。吾国原有学术之所以不能发达与普及，实此等自命渊博之假名士有以致之。近自西洋物质文明，稍稍输入中国，凡逢译东西科学书籍者，都已不复有此恶习。而严复所撰《英文汉话》，虽全书取材，悉系彼邦至粗浅之文法，乃竟以文笔之古拙生涩，见称于世。若取此书以为教材，是非使学徒先习十数年国文，即不许其研究英文，试问天下有是理乎。

余决非盲从西洋学说之人。此节所引文学用处之规定，其 Positive 一字，实以“Philosophical Literature”<sup>①</sup> 已成为彼邦文学中之一种。而哲学又为诸种科学之一，故必于“科学”之上冠以“实质”，方不至于互相抵触。其实哲学本身，既包有高深玄妙之理想，行文当力求浅显，使读者一望即知其意旨所在。此余所以主张无论何种科学皆当归入文字范围，而不当羼入文学范围也。至于新闻纸之通信，(如普通纪事可用文字，描写人情风俗当用文学。)政教实业之评论，(如发表意见用文字，推测其安危祸福用文学。)官署之文牍告令，(文牍告令，什九宜用文字而不宜用文学。钱君所指清代州县喜用滥用之四六、以判婚姻讼事，与某处诰诫军人文，有“偶合之鸟”、“害群之马”、“血蚨”、“飞蝗”等字样，即是滥用文学之弊。然如普法之战，拿破仑三世致普鲁士维廉大帝之宣战书为“Sire my Brother——Not having been able to die in the midst of my troops, it only remains for me to place my sword in the hands of Your Majesty. I am Your Majesty's good brothen, Napoleon.”<sup>②</sup> 未尝不可

① “哲学文学”。

② “我亲爱的兄弟，因为我未能战死军中，所以现在只得把自己的佩剑献给陛下。我继续做陛下的好兄弟。拿破仑。”

视为希世奇文。维廉复书中“Regretting the circumstances under which we meet, I accept the sword of Your Majesty”<sup>①</sup>之句，便觉黯然无色，故于适当之处，文牍中亦未尝绝对不可用文学也。)私人之日记信札，(此二种均宜用文字。然如游历时之日记，即不得不于有关系之处，涉及文学。至于信札，则不特前清幕府中所用四六滥调当废。即自命文士者所作小简派文学，亦大可不做。惟在必要时，如美儒富兰克令 B.Franklin 之与英议员司屈拉亨 Strayan 绝交，英儒约翰生 S.Johnson 之不愿受极司菲尔伯爵 Lord Chesterfield 之推誉，则不得不酌用文学工夫。)虽不能明定其属于文字范围，或文学范围，要惟得已则已。不滥用文学，以侵害文字，斯为近理耳。其必须列入文学范围者，惟诗歌戏曲、小说杂文、历史传记、三种而已。(以历史传记列入文学，仅就吾国及各国之惯例而言，其实此二种均为具体的科学，仍以列入文字为是。)酬世之文，(如颂辞、寿序、祭文、挽联、墓志之属。)一时虽不能尽废，将来崇实主义发达后，此种文学废物，必在自然淘汰之列。故进一步言之，凡可视为文学上有永久存在之资格与价值者，只诗歌戏曲、小说杂文二种也。

第二问题 此问题之要旨，即在辨明文学与文字之作法之异同。兹就鄙见所及，分列三事如次：

(一) 作文字当讲文法，在必要之处，当兼讲论理学。作文学当讲文法、且处处当讲论理学与修辞学。惟酌量情形，在适宜之处，论理学或较轻于修辞学。

(二) 文字为无精神之物，非无精神也，精神在其所记之事物，而不在文字之本身也。故作文字如记账，只须应有尽有，将

① “我对我所遇到的情形深感遗憾，我接受陛下的佩剑。”

所记之事物，一一记完便了，不必矫揉造作、自为增损。文学为有精神之物，其精神即发生于作者脑海之中。故必须作者能运用其精神，使自己之意识、情感、怀抱，一一藏纳于文中。而后所为之文，始有真正之价值，始能稳固于文学界中而不摇。否则精神既失，措辞虽工，亦不过说上一大番空话，实未曾做得半句文章也。（以上两端为永久的。）

（三）钱君以输入东洋派之新名词，归功于梁任公，推之为创造新文学之一人。愚以为世界事物日繁，旧有之字与名词既不敷用，则自造新名词及输入外国名词，诚属势不可免。然新名词未必尽通，（如“手续”“场合”之类。）亦未必吾国竟无适当代用之字。（如“目的”“职工”之类。）若在文字范围中，取其行文便利，而又为人人所习见，固不妨酌量采用。若在文学范围，则用笔以漂亮雅洁为主，杂入累赘费解之新名词，其讨厌必与滥用古典相同。（西洋文学中，亦鲜有采用学术名词者。）然亦未必尽不可用，倘用其意义通顺者，而又无害于文笔之漂亮雅洁，固不必绝对禁止也。（此为暂时的。使将来文学界中，能自造适当之新字或新名词以代之，此条即可废除不用。）

**散文之当改良者三** 此后专论文学，不论文字。所谓散文，亦文学的散文，而非文字的散文。

第一曰破除迷信 尝谓吾辈做事，当处处不忘有一个我。作文亦然。如不顾自己只是学着古人，便是古人的子孙。如学今人，便是今人的奴隶。若欲不做他人之子孙与奴隶，非从破除迷信做起不可。此破除迷信四字，似与胡君第二项“不摹仿古人”之说相同。其实却较胡君更进一层。胡君仅谓古人之文不当摹仿，余则谓非将古人作文之死格式推翻，新文学决不能脱离老文学之窠臼。古人所作论文大都死守“起承转合”四字，与八股家

“乌龟头”“蝴蝶夹”等名词、同一牢不可破。故学究授人作文，偶见新翻花样之课卷，必大声呵之，斥为不合章法。不知言为心声，文为言之代表。吾辈心灵所至，尽可随意发挥。万不宜以至灵活之一物，受此至无谓之死格式之束缚。至于吾国旧有之小说文学，程度尤极幼稚，直处于“Once upon a time there Was a……”<sup>①</sup>之童话时代。试观其文言小说，无不以“某生、某处人，”开场。白话小说，无不从“某朝某府某村某员外”说起。而其结果，又不外“夫妇团圆”、“妻妾荣封”、“白日升天”、“不知所终”数种。《红楼》《水浒》，能稍稍破其谬见矣。而不学无术者，又嫌其不全而续之。是可知西人所崇尚之“Half-told Tales”<sup>②</sup>之文学境界，固未尝为国人所梦见。吾辈欲建造新文学之基础，不得不首先打破此崇拜旧时文体之迷信，使文学的形式上速放一异彩也。（近见曾国藩《古文四象》一书，以太阳、太阴、少阳、少阴之说论文，尤属荒谬已极。此等迷信上古神话之怪物，胡不竟向埃及金字塔中作木乃伊去也。）

第二曰文言白话可暂处于对待的地位 何以故？曰，以二者各有所长、各有不相及处，未能偏废故。胡陈二君之重视“白话为文学之正宗”，钱君之称“白话为文章之进化”。不佞固深信不疑，未尝稍怀异议。但就平日译述之经验言之，往往同一语句，用文言则一语即明，用白话则二三句犹不能了解。（此等处甚多，不必举例。）是白话不如文言也。然亦有同是一句，用文言竭力做之，终觉其呆板无趣，一改白话，即有神情流露，“呼之欲出”之妙。（如人人习知之“行不得也哥哥”，“好教我左右做人难”等句。）则又文言不如白话也。今既认定白话为文学之正宗与文章

① “从前有一个……”。

② “言犹未尽”。

之进化，则将来之期望，非做到“言文合一”，或“废文言而用白话”之地位不止。此种地位，既非一蹴可几，则吾辈目下应为之事，惟有列文言与白话于对待之地，而同时于两方面力求进行之策。进行之策如何？曰，于文言一方面，则力求其浅显使与白话相近。（如“此是何物”与“这是什么”相近，此王亮崎先生语。）于白话一方面，除竭力发达其固有之优点外，更当使其吸收文言所具之优点，至文言之优点尽为白话所具，则文言必归于淘汰，而文学之名词，遂为白话所独据，固不仅正宗而已也。或谓白话为一种俚俗粗鄙之文字，即充分进步，至于施曹之地，亦未必竟能取缜密高雅之文言而代之。吾谓白话自有其缜密高雅处，施曹之文，亦仅能称雄于施曹之世。吾人自此以往，但能破除轻视白话之谬见，即以前此研究文言之工夫研究白话，虽成效之迟速不可期，而吾辈意想中之白话新文学，恐尚非施曹所能梦见。

第三曰不用不通之文字 胡君既辟用典之不通，钱君复斥以僻字代常用之字为不妥，文学上之障碍物，已扫除大半矣。而不通之字，亦在必须扫除之列。夫虚字实用实字虚用之法，不特吾国文学中所习见，即西文中，亦往往以 noun, adjective, verb, ① 三类字互相通用。今欲废除此种用法，固属绝对不可能。而用之合宜与否，与读者果能明白与否，亦不可不辨。曾国藩致李鸿裔书，论此甚详。所引“春风风人、夏雨雨人”、“解衣衣我、推食食我”诸句，意义甚明，新文学中仍可沿用。其“春朝朝日、秋夕夕月”句中，朝夕二字作“祭”字解，已稍稍晦矣。至如商颂“下国骏庞”周颂“骏发尔私”之骏字均作“大”字解，与武成“侯卫骏奔”，管子“弟子骏作”之骏字均作“速”字解，其拙劣不通，实无让

① 名词，形容词，动词。

于用典。近人某氏译西文小说，有“其女珠，其母下之”之句。以珠字代“胞珠”，转作“孕”字解。以下字作“堕胎”解。吾恐无论何人，必不能不观上下文而能明白其意者。是此种不通之字，较诸“附骥”、“续貂”、“借箸”、“越俎”等通用之典，尤为费解。

**韵文之当改良者三** 韵文对于散文而言，一切诗赋歌词戏曲之属，均在其范围之内。其赋之一种，凡专讲对偶，滥用典故者，固在必废之列。其不以不自然之骈俪见长，而仍能从性灵中发挥，如曹子建之《慰子赋》与《金瓠哀辞》，以及其类似之作物，如韩愈之《祭田横墓文》，欧阳修之《祭石曼卿文》等，仍不得不以其声调气息之优美，而视为美文中应行保存之文体之一。

**第一曰破坏旧韵重造新韵** 梁代沈约所造四声谱，即今日吾辈通用之诗韵。顾炎武已斥之为“不能上据雅南，旁摭骚子，以成不刊之典，而仅按班张以下诸人之赋，曹刘以下诸人之诗所用之音，撰为定本，于是今音行而古音亡。”是此种声谱在旧文学上已失其存在之资格矣。夫韵之为义叶也，不叶，即不能押韵，此至浅至显之言，可无须举例证明也。而吾辈意想中之新文学，既标明其宗旨曰，“作自己的诗文，不作古人的诗文”。则古人所认为叶音之韵，尚未必可用，何况此古人之所不认，按诸今音又不能相合之四声谱，乃可视为文学中一种规律，举无数文人之心思脑血，而受制于沈约一人之武断耶。试观东冬二部所收之字，无论以何处方言读之，决不能异韵。而谱中乃分之为二。“规眉危悲”等字，无论以何处方言读之，决不能与“支之诗时”等字同韵，而谱中乃合之为一。又哿韵诸字，与有韵叶者多而与马韵叶者少，顾不通有而通马。真文元寒删先六韵虽间有叶者，而不叶者居其十之九，而谱中竟认为完全相通。虽造谱之时，读音决不与今音相同。造谱者亦决无能力预为吾辈二十世纪读音设想。吾